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傳真：02-23755594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(103)律聯字第10323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司法院於103年5月19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各法院，略以：「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，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，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。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103年5月19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，詳見附件，係摘自「法源」網站，連結如下列：
<http://211.78.81.35/news/NewsContent.aspx?NID=120736.00>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國明**

<http://211.78.81.35/news/NewsContent.aspx?NID=120736.00>

法院宜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之戶籍謄本，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

2014-05-28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3001158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

相關法條：戶籍法 第 65 條 (100.05.25)

要 旨：法院查閱當事人之戶籍謄本時，宜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，以配合戶籍謄本減量之目的

主 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，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，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。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94531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張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